

立法會問題第十二條  
(書面答覆)

會議日期：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九日

提問者：劉江華議員 作答者：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

問題：

據報，有旅行社舉辦一些團費極低廉的外遊旅行團。該等旅行團在香港境外地方出發及不會安排住宿，因而不在旅遊業賠償基金的保障範圍內，以及不受香港旅遊業議會監管。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參加此類旅行團的市民的消費者權益是否獲得應有的保障；及
- (二) 當局會否考慮修訂現行法例，把此類旅行團納入香港旅遊業議會的監管範圍；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答覆：

主席女士：

就劉江華議員的問題的二個部分，我答覆如下：

- (一) 對於香港的旅行代理商舉辦一些於香港境外出發而不涉及住宿安排的旅行團，香港旅遊業議會曾向他們發出具有約束性的指引，規定有關這類旅行團的所有宣傳資料，必須清楚註明這些旅行團不受「旅遊業賠償基金」的保障，目的是確保消費者在享有知情權的情況下，自行選擇是否參加這類旅行團及考慮是否自行購買旅遊保險。

- (二) 現時香港的旅行代理商，必須是香港旅遊業議會（議會）的會員，方可根據《旅行代理商條例》有關規定，向政府申請旅行代理商牌照。而議會則是業界自我規管的執行機構。議會除制定作業守則外，亦會發出指引要求會員遵守。違反作業守則或指引的會員可被紀律處分。現時舉辦香港境外出發而不涉及住宿安排的旅行團的旅行代理商，受議會的監管，議會會處理及跟進對此類旅行團的投訴。

- 完 -